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4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6,30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齐向东、姜军成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原预计金额	此次新增预计金额	2021年度预计金额合计	2021年年初至11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增加预计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产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00.00	2,400.00	1,782.36	699.24	0.29	业务量增加
	小计	2,000.00	400.00	2,400.00	1,782.36	699.24	0.29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及提供服务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900.00	1,100.00	183.13	112.02	0.03	业务量增加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5,000.00	5,000.00	10,000.00	1,675.93	3,284.50	0.79	业务量增加
	小计	5,200.00	5,900.00	11,100.00	1,859.06	3,396.52	0.82	/
合计	/	7,200.00	6,300.00	13,500.00	3,641.42	4,095.76	/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2020年度发生额/2020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向东

注册资本:2,235.08769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4日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337房间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电脑图文设计;影视策划;网页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37.6401%股权,北京新润惠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6.7466%的股权,北京奇虎欣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4.2259%的股权,丁迎辉持有11.1900%的股权,北京瑞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7.1429%的股权,齐向东持有5.4251%的股权(2021年1月5日,齐向东分别同联通创新创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谦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蓝信移动1.1558%、0.0373%股份,但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比例未包含此部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247.33万元,净资产为4,391.21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4,258.49万元,净利润为-4,948.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注册资本:1,848,225.1996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年5月26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务院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496,59亿元,净资产1,097.97亿元;2020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479.24亿元,净利润4.07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中国电子控制下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产品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奇安信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44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必需的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股份2,466,124股,上述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1年12月13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使公司总股本从679,616,000股增加至682,082,124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82,082,124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961.60万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208.2124万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79,616,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2,082,12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4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洪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43)。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邦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振邦智能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振邦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1年12月24日,招商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振邦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表等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现将培训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4日,招商证券培训小组通过现场授课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合规性等要求,并结合具体案例进行了讲解。本次培训有助于促使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时间	2021年12月24日
培训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司会议室
保荐机构参加人员	刘兴德、陆遥、张盛豪
培训对象	振邦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表等相关人员
培训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合规性要求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振邦智能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培训的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振邦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合规性方面的相关要求,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振邦智能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保荐代表人:刘兴德 陆遥

保荐机构(公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及2021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代码:NSZ017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10/25	2021/12/27	1.65%-3.06%	8,000.00	42.25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3个月滚续)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二级,中低风险)	3,000.00	2021/7/27	2021/10/26	3.45%	3,000.00	31.32	自有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光大理财"光银现金A"净值型,产品编号:EB4395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1/2	2021/11/22	2.928%-3.138%	2,000.00	3.32	自有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光大理财"光银现金A"净值型,产品编号:EB4395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1/1	2021/12/16	2.928%-3.138%	3,000.00	10.65	自有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光大理财"光银现金A"净值型,产品编号:EB4395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1/12/3	2021/12/16	2.928%-3.138%	2,500.00	2.86	自有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8,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2.25万元,本金及收益资金已全部划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赎回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10,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8.15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人民币8,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人民币3,2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4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036)	固定收益类资产	2,000.00	2021/12/28	2022/2/11	1.65%-2.95%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035)	固定收益类资产	3,000.00	2021/12/28	2022/2/28	1.65%-3.05%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037)	固定收益类资产	3,000.00	2021/12/28	2022/3/31	1.65%-3.05%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光大理财"光银现金A"净值型,产品编号:EB4395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	2021/12/27	不定期赎回	2.928%-3.138%	自有资金

公司与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上述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创造收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5,000.00 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8,200.00 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和期限。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0	2021/4/19 至 2021/7/19	1.65%-3.69%	募集资金	是	205.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4/16 至 2021/7/16	1.0%-3.15%	募集资金	是	38.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043D)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4/16 至 2021/7/16	1.20%-3.20%	募集资金	是	13.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贵竹固收增利双月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风险等级:二级,较低风险)	5,000.00	2021/5/26 至 2021/7/27	3.50%	自有资金	是	33.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4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0	2021/7/20 至 2021/10/20	1.65%-3.16%	募集资金	是	215.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336(产品编号:20211010463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7/19 至 2021/10/19	1.00%-3.20%	募集资金	是	38.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九期产品2(产品编号:20211010463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7/19 至 2021/9/30	1.00%-3.16%	募集资金	是	12.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贵竹固收增利双月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风险等级:二级,较低风险)	5,000.00	2021/7/27 至 2021/9/30	3.50%	自有资金	是	33.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3个月滚续)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二级,中低风险)	3,000.00	2021/7/27 至 2021/10/26	3.45%	自有资金	是	31.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贵竹固收增利双月持有期自动续期2号(对公)理财产品(FBAE68607G)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风险等级:二级,较低风险)	2,000.00	起息日:2021/10/19,到期日:无固定期限/每63个自然日开放赎回	1.4%-4.1%	自有资金	否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2号(对公)理财产品(FBAE68604G)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二级,较低风险)	3,000.00	2021/10/20至2022/1/18	3.2%-4.0%	自有资金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7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10/25 至 2021/12/27	1.65%-3.06%	募集资金	是	42.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5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RQ955)	本金保障型	27,000.00	2021/10/27 至2022/5/25	3.60%	募集资金	否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光大理财"光银现金A"净值型,产品编号:EB4395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1/2 至 2021/11/22	2.928%-3.138%	自有资金	是	3.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光大理财"光银现金A"净值型,产品编号:EB4395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1/1 至 2021/12/16	2.928%-3.138%	自有资金	是	10.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光大理财"光银现金A"净值型,产品编号:EB4395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1/12/3 至 2021/12/16	2.928%-3.138%	自有资金	是	2.8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光大理财"光银现金A"净值型,产品编号:EB4395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	2021/12/27,不定期赎回	2.928%-3.138%	自有资金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4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036)	固定收益类资产	2,000.00	2021/12/28至2022/2/11	1.65%-2.95%	募集资金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035)	固定收益类资产	3,000.00	2021/12/28至2022/2/28	1.65%-3.05%	募集资金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037)	固定收益类资产	3,000.00	2021/12/28至2022/3/31	1.65%-3.05%	募集资金	否	–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到期回单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65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金山办公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45.2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45.2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8日,并同意以45.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3.8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66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根据2020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2月28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8日,并同意以45.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3.8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67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45.86元/股调整为45.26元/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曲静渊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

4、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5、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金山办公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

1、已授予但尚未归属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派息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 = 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5.86-0.6=45.26元/股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的调整,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

六、监事会的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已获得相关授权与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部分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68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部分预留授予日:2021年12月28日

●限制性股票部分预留授予数量:13.8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6,100.00万股的0.03%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8日,以45.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3.8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曲静渊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

4、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5、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26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17.00万股,本次授予13.83万股,剩余3.1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在预留权益有效期内确定并审议批准。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情况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要求,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8日,并同意以45.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3.83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2月28日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8日,并同意以45.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3.8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部分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部分预留授予日:2021年12月28日

2. 部分预留授予数量:13.8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6,100.00 万股的 0.03%

3. 授予人数:13人

4. 部分预留授予价格:45.26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3人)				13.83	81.35%	0.03%
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3.83	81.35%	0.0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确定标准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4. 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8日,并同意以45.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3.8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263.58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0153%、17.7108%、17.8056%、(采用上证指数近三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1067%、0.1286%(采用公司最近两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3.83	3,038.62	1,845.28	847.11	346.2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部分预留授予日);

(三)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部分预留授予日);

(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部分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